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08年度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公司报告期内增加的预计负债53,316,809.85元系公司95-99年的历史担保事项补提预计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通知》中所述的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皆系历史遗留事项，由于大部分被担保方已无力偿债，公司对大部分担保在以前年度已经进行了预计负债处理。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评估，作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如下：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恰当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基本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 6 注释 7 和附注 11 所示， 本公司的长、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本公司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以及股权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本公司管理当局相信重组成功后将能够维持持续经营，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财务报表。由于本公司未能提供与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以及股权重组实质性进展相关的任何实质性依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本公司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以及股权重组是否可以成功，也无法判断本公司是否能够维持持续经营，因此无法判断本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同时，受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本公司的负债和或有负债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无法

判断本公司已入账的负债(包括预计负债)是否完整与合理。基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对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虽然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且有大量的担保诉讼,但公司在清欠盘活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仍能筹集到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公司通过多方努力,于2008 年底成功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的重组工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顾问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继续努力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也接触了几家有意向的重组方,虽未达成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但相关各方一直力争公司在重组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以图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签名: 班武、邵良志、潘承东

2009 年 4 月 7 日